

2022 年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贯标绩效评价服务合同书

根据 2022 年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贯标绩效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2 年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贯标绩效评价服务。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四、年评价费用与付款方式

1. 评价费用

合同总金额：298000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工、技术、材料、保险、劳保、利润、交通、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上合同总金额包括：

(1) 人工成本：人员工资、五金、劳保福利、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

(2) 其他费用：税收、管理费用、各项保险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乙方 80%作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20%经费。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工作。
2. 乙方评价审核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解决方案及项目成效等出具本市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报告。

六、具体服务方案

乙方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所支付项目费用不得追回。乙方中途无故撤销或者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须返还甲方所支付项目费用，依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或贯标绩效评价对象权益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

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丙方见证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盖章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